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庆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魏庆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加强合同履行保障，公司拟为此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如下授信融资额度：

(1)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

同意用企业自有资金存入交行指定账户，作为相关业务的保证金。同时，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用于上述业务的融资。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中心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6 号)1,492.38 m²，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中心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7 号)3,765.11 m²，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设备厂房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14,520.7 m²。

(2)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为加强合同履行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此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2 日